**工程管理学院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既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大学生综合能力训练的重要途径。为切实做好我院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工程管理学院针对本届毕业论文的组织、管理、规定、要求做出如下安排：**

**一、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依据**

**1.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6〕94号）文件。**

**2.教务处《关于认真做好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**

**3.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**

**4.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5〕29号）**

**5.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板（非语言类）（2017年修订版）**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**（一）工程管理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主管实践教学副院长、教科办主任、学科班主任及各系主任组成的2018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2018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管理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下：**

**组 长：李德祥（负责毕业论文的全面组织领导）**

**副组长：王旭红（负责选题、文献综述、开题、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终期检查等十一个主要阶段的具体计划、安排、执行、监督、协调、组织）**

**成 员：**

**各系主任马琰 李佩瑾、王丹（负责组织执行监督选题、文献综述、开题、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终期检查等十一个主要阶段的所有工作）**

**学工办主任荣建荣（负责毕业论文工作中二级学院与教务处各环节的衔接、所有毕业论文工作个环节的档案整理及归档）**

**学工办主任邓涛 （负责毕业论文工作中的学生管理）**

（二）成立工程管理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

**答辩委员会职责：组织领导全二级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和协调工作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过与否进行审定。**

**答辩委员会主任：王旭红教授（副院长）**

**委员会成员6人：李德祥、罗永恒、黄梅、马琰、李佩瑾、王丹一般为5－7人。**

**各答辩小组由答辩委员会审定，一般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3－5名教师组成，不设答辩秘书，由教师负责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学生答辩成绩评定意见，答辩小组要对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评语，完成本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总结报告。**

**三、时间安排与要求**

**(一) 2014级本科生**

**1．2014级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于第七学期第三周启动，第八学期完成。主要分选题、文献综述、开题、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终期检查等十一个主要阶段进行。具体要求详见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6〕94号）文件。**

**2．毕业论文流程及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任务（阶段） | 要 求 |
| 2017年9月20日-9月30日（第3-4周） | 任务下达  计划制定  动员准备 | 学院制定全院工作实施计划,各系确定指导老师并分配指导任务，召开专场会议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思想动员工作，倡导诚信意识。 |
| 2017年10月9日-10月29日（第6-8周） | 选题 | 学院拟定参考选题方向，填写选题方向审核表，向学生公布选题方向指南，学生选题后，安排符合资格的教师指导，并将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。  选题原则上“一人一题”，且选题每年更新率不小于60%；选题要求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，难度合理，工作量适当；有50%以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；选题一旦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。 |
| 2017年10月30日-11月12日（第9-10周） | 文献综述 | 学生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安排学生收集有关资料、阅读文献资料，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文献综述；综述篇幅不少于2000字，且涉及的文献不少于15篇，其中外文不少于3篇。 |
| 2017年11月13日-11月26日（第11-12周） | 开题 |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共同完成《开题报告与任务书》，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由各系做出开题报告会具体安排，对开题报告会做好相关会议记录。 |
| 2017年11月27日-12月31日（第13-17周） | 前期调研  一稿撰写 | 指导教师切实履行指导责任，督促学生做好调研、资料收集和理论分析等各项工作，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稿撰写任务。指导教师需留存对学生论文的所有指导、批改记录，并填写《指导情况登记表》，指导意见老师应认真填写，学生要及时落实。 |
| 2018年1月1日-3月18日 | 二稿撰写 | 指导教师督促并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稿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指导老师和学生要求同上。 |
| 2018年3月19日-3月25日 | 中期检查 | 依据教务处发布中期检查通知，学院做好全面自查和落实整改工作。 |
| 2018年3月26日-4月8日 | 三稿撰写 | 指导教师督促并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稿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指导老师和学生要求同上。 |
| 2018年4月9日-4月22日 | 论文查重 | 在规定的两周时间内，每位学生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限查3次，论文检测最终结果超过30%的学生不得有论文答辩资格。 |
| 2018年4月23日-4月29日 | 评阅  答辩资格审查 | 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审和评阅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和评阅意见签署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的审查，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。 |
| 2018年4月30日-5月13日 | 答辩  上报成绩 | 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，认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，并按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和质量分析报告。 |
| 2018年5月14日-5月20日 | 自查总结  终期检查 | 学院做好期末总结和自查工作，提交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期检查，学院落实整改专家整改意见，做好全面归档工作。 |
| 2018年5月21-6月3日 |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|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做好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推选工作，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汇编2018届优秀毕业论文选集。 |

说明：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人数不能超过10人，若本校指导老师不够，可聘请校外导师，但必须制定详细的校外导师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对校外导师进行论文指导工作培训，并提出明确的论文指导要求。

**(二) 2015级专科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任务（阶段） | 要 求 |
| 2017年9月25日-10月15日（第4-6周） | 选题 | 教师指导学生在选题方向中选择研究方向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毕业论文题目。 |
| 2017年10月16日-10月22日（第7周） | 开题 | 各教研室和指导教师组织开题。 |
| 2017年10月23日-11月19日（第8-11周） | 初稿撰写 | 指导教师切实履行指导责任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撰写任务。 |
| 2017年11月20日-12月17日（第12-15周） | 修改、补充和完善 | 指导教师督促并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 |
| 2017年12月18日-12月24日（第16周） | 评审、评阅和答辩资格审查 | 学院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审和评阅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和评阅意见签署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的审查，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。 |
| 2017年12月25日-2018年1月7日（第17-18周） | 论文答辩、成绩上报 | 各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认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并于2018年1月12日前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。 |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**1．请各系按照上表中时间节点几相关任务落实到位。**

**2．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及模板见附件4。**

**3．指导教师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6〕94号）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5〕29号）等文件，加强学术诚信教育，引导本院学生优质高效地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论文买卖等不良行为，违规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**

**附件1：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6〕94号）**

**附件2：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**

**附件3：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5〕29号）**

**附件4：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板（非语言类）（2017年修订版）**

**工程管理学院**

**2017年9月28日**